

# 《爱在仙境的日子》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爱在仙境的日子》

13位ISBN编号：9787540535582

10位ISBN编号：754053558X

出版时间：2008

出版社：广东省出版集团，新世纪出版社

作者：饶雪漫

页数：2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爱在仙境的日子》

## 前言

又要写序了，熟悉我的人都知道，这对我是一件超痛苦的事。我曾自我解嘲，说谁谁谁的书比我卖得好，是人家会写“散文”的缘故。不过我是真的散不起来，我脑子里的形容词少得可怜，游离于故事之外，将自己的前生后世吃喝拉撒絮絮叨叨一百遍，实在不是我的作风，也非我所擅长。我所擅长的事，和《左耳》中的黎吧啦一样，在于遗忘。关于我，其实有一个天大的小秘密，那就是——我的记性一直很坏。我会忘掉很多的事情，从前的，现在的，甚至刚刚发生的。每一次出门，我都会忘掉带东西，比如手机充电器、数码相机、存储卡，或者是我的手套以及一双发誓不可以忘记带的鞋子。我忘掉很多人，他们或许前两天还在跟我发短消息，但是当我们再见面的时候，我会一脸茫然且万分抱歉地问道：“请问您……”我总是想不起他或她的名字，或者记不起他或她的模样，要不就干脆忘掉我们为什么会认识，有过什么样的交集。没有人的时候，我会悄悄地想：“这会不会是一个很大的毛病，需要医治？”但是我一直没有空去医治，我的记性开始越来越坏，坏到我自己看我自己刚刚写完的小说的时候会问自己：“这些字，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的呢？”真的有些糟糕，你说是不是？不过还好，我是个天生乐观的人。我总是乐呵呵地好脾气地去买第N个充电器，N张存储卡，新的手套和无数双穿了一次就再也穿不上的鞋。

# 《爱在仙境的日子》

## 内容概要

《爱在仙境的日子》(赠日记本)在这个青春飞扬的爱情时节，阿朵也遇上了心目中的白马王子，而王子最终却抛弃公主，找到了离异的带着孩子的成功女商人，阿朵车祸然后失声。爱情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情，在青春美丽面前，它的指针却偏向了成熟与沧桑。

# 《爱在仙境的日子》

## 作者简介

饶雪漫，自由作家，生于1973年。1994年毕业于四川自贡师专中文系，职业DJ。曾担任江苏《少年文艺》编辑，现在镇江人民广播电台节目部担任主持人，“花衣裳”网页版主，十四岁开始写作，至今已发表小说100多万字，连续七年获江苏《少年文艺》“好作品”奖，其作品在网上人气也很旺。已出版书籍《飞越青春的鸟儿》、《蔷薇醒了茉莉笑了》、《最熟悉的陌生人》、《可以跳舞的鱼》、《眉飞色舞》、《QQ兄妹》以及网络爱情小说集《冰淇淋恋爱了》等书。偶尔涉足成人文学，代表作为《调频》被数百家网站收录。已出版作品50余部，作品语言优美、故事动人、风格多变，享有“文字女巫”之称。代表作有《小妖的金色城堡》、《校服的裙摆》、《左耳》、《沙漏》等等，并主编少女杂志书《漫Girl》及《雪漫》。作品多次登上全国各地（含港台地区）畅销书排行榜，小说《天天天蓝》在日本出版。她的文笔独特，写有“青春爱情系列”“青春疗伤系列”“青春疼痛系列”等等系列作品。

饶雪漫还身为一个专写青春小说的三人团队成员，此团队名为“花衣裳”。除饶雪漫外，还有伍美珍和郁雨君两位作家。

# 《爱在仙境的日子》

## 书籍目录

我还有可以尖叫的权利（代自序）爱在仙境的日子喜欢听歌，动人的歌（附录）

## 《爱在仙境的日子》

### 章节摘录

爱在仙境的日子 我叫童嘉璇，也叫玫瑰。童嘉璇是我的真名，玫瑰是我的网名。大学毕业后，我一直没找到工作，每日所做的事除了上网就是上网。不过我也不是一分钱也不赚。每周有五个晚上，师大中文系毕业的我要陪安子读书，替她补习语文数学并教她一些简单的英语。这份工作是我的好朋友叶阿朵介绍的，她很牛，谁有钱她就认得谁。安子家很有钱。她是一个正在念小学五年级的女生，我第一次到她家，她就坐在她家的书桌上摇着双腿问我：“童老师，你的裙子可是Gucci的？”我微笑着说：“怎么会？老师是穷人，穿不起那样的名牌。”“可是你穿出名牌的味道来了呀。”安子老道地拍我马屁说，“像你这样的美女，大汗衫穿在你身上也会好看的哦。”我只好看着十二岁的安子傻笑。然后她又问我：“你是不是可以把我的成绩提高很多呢？”“我会尽力。当然也要你配合。”“如果可以超过胡可凡，我当然要配合。”“谁是胡可凡？”“我的同桌，我们班最拽的男生。”安子用词夸张，“我要是超不过他死不瞑目！”“为啥？”我奇怪地问。安子把头高高地缓慢地抬起来，眼神里充满了不屑和轻蔑。未了，她笑着问我说：“有人这么看过你吗？”不等我回答，她又飞快地说，“如果有人这么看过你，你一定是拼了命也要超过他才行，你说对不对？”“对。”我说。我已经猜到八九，那个叫胡可凡的拽男生肯定这样看过她。“不过，肯定也不会有人这么看你。”安子叹着气说，“像你这样的美女，人家拍马屁还来不及呢。”被一个陌生的小丫头短时间内捧两次，弄得一向洒脱的我简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正巧这时，安子的妈妈从厨房里给我煮了咖啡出来，呵斥安子说：“怎么可以坐在桌上跟老师说话？一点礼貌也没有！”安子一点也不在意，朝我吐吐舌头，像离弦的箭一样冲进了自己的小屋。“我这女儿”安子妈妈摇头说，“没一天不让我头疼。”“再过两年就好了。”我安慰她。她煮的咖啡相当好喝，我用眼角瞄到她的衣角，一看就知道价格不菲。看来安子的名牌意识，多半来自于她的母亲。“童老师你要多费心了。”她柔声细语地说，“我事情多，没多少时间可以陪她，不过我会给你让你满意的报酬。”言语精练而到位，一看就知道是个不一般的女人。但是我喜欢她的真实，她有高高在上的本钱。“女人嘛，一定要三十以后才有味道！”阿朵叹着气说，“你和我呢，还须好好修炼才行！”“我还以为你早就成精了呢。”我说。“成什么精？”“狐狸精喽。”“呀！”阿朵用她尖尖的指甲气急败坏地抓我，却又忽然停下来盯着我的脸死死地看，再抓起我的右手来一阵乱摸，未了，总算说了句中听的话：“嘉璇，你有富贵命，将来是要做阔太太的。”我凶巴巴地说：“阔不了我找你！”那时我们正在大街上闲逛，阿朵的第二份工作也丢了，因为一件小事，那个日本老板居然骂她“人渣”，阿朵跳起来给了她一巴掌，就昂首走出了那个每月给她五百美金的大公司。“好样的！”我对阿朵竖起大拇指，“我跟市政府去说说，怎么着也要颁你一个最爱国主义奖！”“嘉璇你说点正经的。”“好的。”我一口气说下去，“等咱有了钱，天天去做美体。咱想瘦哪里瘦哪里，想大哪里就大哪里。贵宾卡一次买两张，上半身用一张，下半身用一张……”“好啦好啦，”阿朵打断我，“都是网上学来的吧。嘉璇我提醒你不要天天对着电脑，那样皮肤会衰老得快，当心以后被王乐平给甩了！”阿朵不提王乐平我还兴高采烈，她一提王乐平我就蔫了。王乐平是我的男朋友，就像他的名字一样，他是一个很平常的男生。他也一丁点儿不像我，对工作不挑剔，也很努力，天天顶着烈日在苦干。大学本科生，从最底层的推销员做起，很劣质的产品，他认认真真地跟别人讲，别人动心了，他却又神经兮兮地把东西往包里一塞说：“算了，这玩意儿买回家也没啥用。”然后满脸通红地离开。所以他每月挣的钱，只够在这座城市的郊区租间小屋，每天吃方便面或是泡饭。呵，就是这样一个傻男生，居然泡到了我。我和阿朵告别后拎着烤鸭敲开他小屋的门，他迎我进去，把那只打十次有九次接不通的破手机往床上一摔，无比开心地告诉我说：“嘉璇，我马上要买新手机了，以后发短消息什么的就方便多了！”“挣了多少钱？”我恶狠狠地问。“五千。”他伸出五个手指头，财大气粗地说，“现在我替一家著名厂家做电器开关，运气特好，一开始就碰到大客户。”“交出来！”我像恶霸地主。“卡一起给你，留我买手机的一千二百块就行。”他可怜巴巴地往外掏钱包。“算啦，跟你说着玩的。”我可不是那种喜欢花男朋友钱的女人。把他的钱包推回去，我好心劝他说，“去租个好点的房子，至少离市区近点的。我每次来这里，都跟郊游差不多。”“这里空气好么。”王乐平说，“再说了，现在将就点，钱存起来以后好买大房子给你，我一个人，好好歹歹不都是过？”“那还买什么手机？”我没好气地说。“不是找你方便么。”他轻轻环住我。我心软了。是是是。王乐平一切都是为了我，

## 《爱在仙境的日子》

不然他可以回到他的东北老家教书，那里虽然是一个小城镇，可是教师的待遇还算不错，最重要的是适合他。但是可怜的他爱上我，一个看似平淡却不甘平淡高不成低不就的小资坏女生，生活就得呼啦啦转个大圈，没有办法。“值得。”王乐平总是肉麻地说，“为了嘉璇让我干什么都值得。”

“去去去！”我一巴掌把他推得老远，他依然好脾气地笑。好脾气的王乐平视我如“掌上宝”，这年头很少有男人对女人这么痴情，所以虽然闺中好友都走马灯一样地换着男朋友，我还是一如既往地守在他的身旁，与他一起在潮湿阴暗散发着霉味的小屋子共享一只烤鸭，亲吻拥抱，偶尔也吵吵嘴，经营一份普普通通的爱情，期待一个美好的明天。用叶阿朵的话来说：这简直就不是童嘉璇。不是没有想过甩掉他，可是我寂寞。我是一个很怕寂寞的女孩，这是我的致命伤。

无聊的时候，我依赖网络生存。毫无疑问，网络是个奇妙的世界，我最初进入它的时候多半是玩QQ，好友上一大串的名字，我十指飞扬同时和无数陌生人讲话，不断地挑战自我。这种文字游戏对于中文系毕业的我来讲可谓是驾轻就熟。最辉煌的时候，我在网上同时泡过三个GG，还有一个为了我差点自杀（当然，是不是真的有待考证，呵呵）。最刺激也最失败的一次是有一个同城的GG非要和我约会，就约在市中心的广场喷泉旁边，我受不了诱惑拉了阿朵和我同去。谁知道竟遇到正在广场上替公司搞促销活动的王乐平，弄得我手忙脚乱，只好做手势让阿朵去替我赴约。聪明的阿朵很快领会我的意思勇敢地去了，但是没过三分钟就尖叫着跑了回来，我问她：“咋了？”

阿朵趴在我耳边咬牙切齿地说：“你这天杀的丫头在网上都做了些什么呀，我才说第一句话他的手就放到我腰上来了！”“哈哈，那人帅么？”“呸，我光顾着逃了，没来得及看！”色狼当道哦！从此我再也不敢轻易去见网友，而是喜欢上了在论坛上发帖子。我有一篇描写我和王乐平恋爱故事的帖子叫《我们的爱情是无耻的》，在网上连载的时候曾经突破了十万次的点击率，这让我飘飘然好一阵子，差一点儿敢想自己能成为一名大作家。但网上的辉煌总是来得快也消失得快，论坛一日一日被飞快地刷新甚至因为没有交费而被删除，只有王乐平把那篇文章给DOWN到软盘好好保存了下来，还兴奋地对我说：“等咱们儿子长大了给他看，瞧瞧他爸当年是怎么追他妈的！”王乐平说这话的时候高高举着那张盘，脸上的表情严肃得滑稽，让人感觉像是举着一个炸药包。我抢白他：“谁告诉你一定是儿子？”“女儿也行。”他嘿嘿地傻笑。

我不由自主地提高了声音：“谁告诉我我一定要嫁给你并且替你生孩子？”“你都徐娘半老了，不嫁我能嫁谁呢？”王乐平受我的影响，偶尔也能说两句有点“亮点”的话。不过我并不生他的气，我是徐娘半老了，这点我承认。徐娘半老的我在玩腻了QQ和论坛后，居然一发不可收拾地爱上了网游。我玩的第一个网络游戏是RO（仙境），我最初迷上仙境除了因为该死的寂寞之外还因为孙燕姿，孙燕姿是我最最喜欢的歌手，当她懒懒地唱着“我走在每天必须面对的分岔路我怀念过去单纯美好的小幸福”的时候，我就会觉得心被谁高高地拎起来再轻轻地甩了下去，一下一下又一下。我的那些小幸福，只有在听她歌的时候才会重新出没于我的生活。RO是她代言的游戏，于是我想去看看到底是什么样的。我用的ID很简单：玫瑰。玫瑰是我喜欢的花。在这之前，我没有玩过网游。不过我很快喜欢上仙境美丽的画面以及它明亮和谐的气氛。初来乍到的我一切都得靠自己，我很辛苦地才练到九级，然后到吉芬城里想去转职做魔法师。就是在那里遇到了糊涂的。我没有想到转职还要考试，那个NPC要我去配四种魔药中的第三种混合液，我到书架上去一查傻眼了：杰勒比结晶六块，毛一团，裴扬水溶液（化学粉末，2750，催化物：蓝色魔力矿石）。

化学一向巨差无比的我立马狂晕。更晕的是我才把以前打来的毛刚刚卖掉！我做出一个可怜的表情说：哪位好心人给点毛？刚刚说完，电话响了，我只好去接电话。等我接完电话回来，糊涂起码已经在我身边绕了三圈，不停地问小妹妹是不是要毛啊，白送哦，怎么不搭理我？“要要要。”我赶紧说。“玫瑰妹妹请收好。”他迅速与我完成交易。“谢谢糊涂。”我说，“看来你一点儿也不糊涂。”“你倒真像朵玫瑰。”这家伙看来挺能说。“你也转职么？”

“不，带一个朋友转职，可是他忽然掉线了。”“那先带我转吧，替我做三个混合液可行？”我灵机一动。他很爽快地答应了。在他的帮助下，我终于顺利转职成功，他非常兴奋地对我说：“快去打怪物吧，很快就可以升级学魔法了。”说完，他在我面前展示一个“怒雷强击”，刹那间我屏幕上火光一片，地动山摇。“呵呵，卖弄一小下。”“挺帅。”我夸他。他给我一个脸红的表情。我跟他道再见。他问：“何时？”我一时不明白：“什么何时？”“何时再见啊。”他说。“呵呵。人生何处不相逢。”我说完就下了钱，刚才的电话是安子打来的，她说：“童老师，我今天放学早，你可不可以早点来我家？”拿人钱财手软，安子妈妈一小时付我五十元，我当然得尽职尽责一些。公交车上一家伙老是有事没事往我身上靠

## 《爱在仙境的日子》

，我忍不住大声问他：“你是不是肌无力啊，怎么站都站不稳？” 旁边的人偷偷笑起来，他的脸涨得像猪肝，第二站就逃跑一样地下车了。要是王乐平在，这家伙估计会被打得真站不起来。王乐平这人平时斯斯文文的特别老实，可一遇到关于我的事就万分冲动，这点我大二时就知道了。那时有个外系的小子给我写情书，还在校电台给我点歌什么的，王乐平终于逮着机会在食堂外把那家伙痛打了一顿，差一点把人家打进医院。后来我问他：“你干嘛打人家啊？” “他老盯着你看。”王乐平喘着气说。“是不是盯着我看的你都打啊？” “不是，是盯着你看的男生我才打。” 王乐平的冲动不是没有收获的，本来我们学校盯着我看的男生就不多，那以后就更是少之又少了。谁会脑子进水，跟一个一米八五的东北大汉过不去呢？阿朵评价说：“王乐平这才叫大智若愚，阴险狡诈呢！” 不过最好笑的还是那个外系的男生，我一直都记得毕业那天他探头探脑地走到我面前，我还以为他有什么深情的临别赠言要表达，谁知道他嘴里冒出来的一句话竟是：你要小心哦，北方男人是要打老婆的！看着他拖着行李走了我就一直笑一直笑笑得腰都直不起来，阿朵好奇地凑过来问我你笑什么呢是不是要毕业了激动得抽风啊，我停下笑问她：“你说王乐平以后会不会打我？” 阿朵想了一下，认真地说：“我估计他不敢。” “为啥？” “谁愿意有事没事去惹一只母老虎呢。”阿朵说完转身就跑，我跟在她身后追，王乐平一只手拎着我的一个大箱子站在那里远远地看着我们，脸上是很平和的微笑。罢了，别去想它。这些都已经是往事，生活还给我们本来的面目，年少时的风花雪月早已被现实吹了个落花流水。这不，我下了公车给王乐平打手机，他又是老样子，不接，再用公司的电话回过来。我不再有说任何话的冲动。“嘉璇你怎么不說話？” “没什么好说的！” “你怎么了？又犯什么毛病？” “你才有毛病，再见！” 他再打来，我没接，主心情坏到极点，像是提前进入更年期。到了安子家，人小鬼大的安子察言观色地说：“童老师，你有心事？” “没有。来来来，我们来看ontopof以及onthetopof有什么区别。” “得了，有心事就要放假！”安子把书一抽说，“我妈妈反正也不在，我们聊聊吧，工钱照算给你。” “什么话！”我脸一板，“不想超过胡可凡啦？” “都是胡可凡给闹的呀！”安子低声说，“童老师我今天根本就没有心思上课，既然我没心思你也没心思，那我们聊聊不是蛮好吗？” “说吧。”我合上书。“我们去新天地吃提拉米苏？” “做完作业可以商量。” “童老师。”安子睁大了眼睛期待地看着我。“不干！” “童美女。”她变本加厉。“没用！” 她越搞越离谱，竟然哭起来。一开始我以为她是装的，所以起身去给自己倒了一杯水喝，回来后发现她是真哭，头伏在桌上，双肩抖个不停，有泪水已经滴到地板上。



# 《爱在仙境的日子》

## 编辑推荐

《爱在仙境的日子》（赠日记本）讲述凄美的爱情故事，让我们在此书中感受爱情的迷人魅力吧！

## 《爱在仙境的日子》

### 精彩短评

- 1、ro
- 2、摘抄本觅月斋-16。
- 3、好
- 4、爱情里一直有主角和配角，累的一直是主角，而伤的一直是配角。
- 5、现实的确残忍
- 6、第一次读饶雪漫的书，感觉还可以。有的文字和我想通。
- 7、书模马思纯很漂亮~~~
- 8、不好意思我全读了 . . .
- 9、真是不咋地的。很作，有种勉强想要靠近现实的压迫感。不舒服。
- 10、饶雪漫个女人，就知道写点这样的书。早上看一会，傍晚看一会就看没了。题目牵强，更牵强的是里面仙境的描写，跟主线毛关系没有还花那么多笔墨。真怀疑是不是替仙境打广告~
- 11、昨晚失眠随便找书看，居然看了本饶雪漫的书。才发现爱在仙境原来说的是“仙境传说”这个游戏，冲着对RO游戏的怀念给上四星。那种借游戏逃避现实的感觉和当年的我太有共鸣了。
- 12、这本还是在乌鲁木齐买的。。
- 13、超好看啊，大家来看啊！！里面的童嘉旋好漂亮喔，王乐平好帅丫！糊涂也好可爱耶！
- 14、记得是讲网游的
- 15、不错
- 16、网游启蒙——RO仙境。有种特殊的爱
- 17、一般
- 18、天涯上看过连载，后面彻底忘记名字。很高兴今天发现了它，再读一次！欧！耶！
- 19、网游爱情，高中时期好久不见的饶雪漫。结尾真好。
- 20、一个没有结局的结局.....
- 21、挨，我也是看过这种书的人
- 22、挺不错的。
- 23、不喜欢，不理解。
- 24、玫瑰是好样的

她的生活就应如此

..... 只是王乐平....

- 25、在爱情这场戏里总是有一个主角和一个配角，累的永远是主角，伤的永远是配角。

## 《爱在仙境的日子》

### 精彩书评

1、从题目上来看，爱在仙境，仙境是游戏，也许故事贯穿这个网恋，可是糊涂在最后才现身，由游戏里的爱情变成了友谊，费解。胡月海为什么和童嘉璇纠缠了这么久？论他的资历应该不缺优秀的女人。如果他真的动了情，为什么后来跟了女明星又一去不复返？如果他因为母亲有神经病而怕别的女人不接受，他从哪儿看出来童嘉璇的单纯善良而选择她？如果他需要有帮助的婚姻，那为什么是这个有点小本事却没什么背景又胸无大志的童嘉璇？胡月海这个人放在里面真的很奇怪，突然出现又突然失踪。令我最恼怒的是童嘉璇轻而易举地出卖版权！！！！她连工作都不愿意去找，根本不急着用钱！如果她为了人情，那个什么姐也只是学生时期帮她发了点文章，完全可以用别的方式来报答，更何况从她现在无所谓的态度来看，她压根不在乎曾经的风光，那她惦记那个学姐什么好？知名作家提出收购版权，作品的水平可想而知，她却当个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鸡肋，卖掉了还为了一万五沾沾自喜，好像天上掉下来似的！我一直在等童嘉璇醒悟过来是不是会后悔，但她从头到尾都维护那个狡猾的学姐，与自己的作品撇清关系，她大脑什么构造啊。什么狗屁仙境，脑残在人间的故事。

2、2010.2.24 12:06 1个多小时，又将RO看了一遍，认真读着饶雪漫的文字看着“仙境”与现实随着手机屏幕的变换再眼前明暗交替，我想，我总算可以在理解的层面上更进一步了。或许是从这本书开始相信，现实中无法得到和实现的，在网上永远可以得到满足，于是痴迷于网游或许用痴迷二字并不恰当，我没有微微姣好的技术，没有饶雪漫持久的决心，就注定在RO一般的网络里找不到我的安慰。忽然想到安妮一句话，只要我们以相同的姿势阅读，我们就能彼此安慰，如此落寞的女子。想到左耳，不同于小四及安妮满溢的忧伤与绝望，饶雪漫的文字呆了淡淡的洒脱和明媚以及大片令人绝望的空洞。当你走近一步是，才发现那个高昂着头，如此自信的女生像是发黄的旧电影胶片，遍遍重放着无声的哀悼。而真实，在吹去表层粉饰的水粉画末后，绝然出现在人面前，仿佛可以听到定格在最美好的镜头，过去哗哗啦啦，碎了一地。然后面无表情地接受。自嘲一笑，自欺欺人的美好终究还是走到了尽头，没有青梅竹马的美好，没有王子灰姑娘的童话，甚至没有细水长流的幸福。提到小四，就不得不提到韩寒。最近校内曝光率有些高的韩寒让我心生敬佩。他狂傲，犀利，偏激，可是他明智而聪慧。不同于迷失在娱乐圈的小四，韩寒用自己的所得证明一个拥有坚韧力量的心灵才是常人无法比拟和超越的。在看过1995—2005夏至未至之前以及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我是心疼小四这个孩子的。撇开所谓的抄袭门不提，小四这个孩子确实用心在写作。可是，当看到最小说那些比故事本身更让人绝望的文字，听到小四加盟经纪公司的消息。心像是被不知不觉入侵了，终于在防线全面崩溃时想到了那个曾经活的鲜活的小四，会天亮说晚安，会和小A打打闹闹，会向往上海的古老与优美。我不想说现在小四如何如何，毕竟对于新概念的热爱者来说，只是提到过去，就已是我们的不可承受之轻。要说些什么，该说些什么，我们又能说些什么呢？大二已经是一个可以展望未来的时间，看着身边的朋友一个个确立了人生的方向，迷茫的我也选择了一条充满迷茫的道路，太多变数让人身不由己。

2010.2.24 12:30若是如此结束仿佛还不够讽刺，今天听到一段貌似俗套可是却很真实的爱情故事时，我发现，现实二字的力量，远远超过感情。面包和爱情，亘古不变的艰难选择，换来一个人的逃避，两个人的挣扎。原来真的可以有不计过去的好，原来真的有因为感动而真正开始的感情，原来不论平时表现怎样还是有他人无法轻易探知的内心，原来一切甜蜜的点滴都抵不过现实的冲击。怪谁呢，追求梦想没有错，两个人的轨迹像是被迫装上了同极磁铁，终于被迫分道扬镳，渐行渐远。这个深夜仿佛再一次印证了我曾经很理性的想法，只是没想到我竟然如此走进了一个人的内心。是感动吧，一直觉得我们之间总还有什么东西阻止着进一步地靠近，但是今晚之后，一切都会不一样了。永远记得在围着小区一圈又一圈的路途中，那几近哽咽的语气，那落寞的神态，和那孤单的身影。原来有些东西不是掩盖就会消失，当它以某种独特的方式刻入骨髓时，周遭的空气都会变成心情的颜色。很多朋友，几乎可以看到他们将来的路途是怎样各不相同。不同的起点，不同的态度，会造就不一样的人生。似乎看到了曾一起学习一起玩闹的同伴们，差距在慢慢凸显，地位也随之改变。所以人真的是很神奇的一种社会动物，人生更是世界上最奇妙的事情。原谅我今晚混乱的思维。

# 《爱在仙境的日子》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